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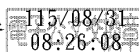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修正本部115年8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608號函(諒達)說明二所引教師法之條次為第26條第1項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二前段原列「請學校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，於作成教師解聘、停聘之決議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.....」，查該議處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條文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為第26條第1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18976 115/08/31